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为吉争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

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1、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并监督其履职情况，还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

2、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5 日